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陳玉容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原告與被告金章重機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4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15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原告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